

枣 庄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枣 庄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枣 庄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枣 庄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枣 庄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枣 庄 市 城 乡 水 务 局
枣 庄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枣 庄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枣 庄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枣 庄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文件

枣发改公管〔2019〕42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局、医保局，滕州市建工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局、

建设局、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事业局、国资办，市政管办：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厅、国资委、医保厅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鲁发改公管〔2019〕10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2月2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鲁发改公管〔2019〕10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医保局，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94号）等文件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医保局制定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外，都要依法及时予以公开，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可溯可查。

二、明确责任主体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等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等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

三、构建平台体系

坚持信息公开与信息共享相结合，构建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

更信息等在指定媒介发布后，要实时交互至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汇总发布。

四、优化信息服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方式。积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分析，把握和预判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精准推送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五、强化公开时效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应当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时限，在法定发布媒介对外发布；没有明确时限规定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执行。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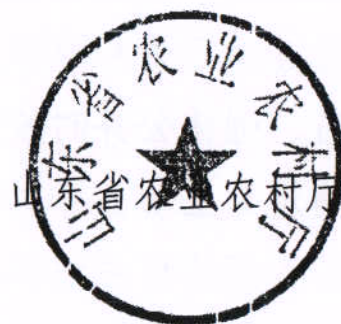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1月31日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部门
1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 投标	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客户端等	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资格要求, 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潜在投标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潜在投标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正、变更等相关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补正、变更等相关信息				
		资格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及中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以及评标情况(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公示	公示期限					
	中标人名称					
合同订立信息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合同名称,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签署时间等					
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部门
2	政府采购	采购公告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p> <p>采购项目预算金额</p>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获取招标（资格预审、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p> <p>投标或提交资格预审（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及开标（谈判、磋商、询价）时间及地点</p> <p>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采购文件</p>	<p>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客户端等</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各级财政部门</p>
		<p>中标、成交公告</p> <p>评审专家名单</p> <p>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p> <p>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p> <p>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p> <p>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p> <p>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p> <p>采购公告发布日期</p> <p>废标（终止）原因</p> <p>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合同名称及编号</p> <p>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合同金额</p> <p>主要履约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p> <p>验收结论性意见</p> <p>验收小组成员名单</p>				
		信息更正公告				
		废标（终止）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部门
2	政府采购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	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同时推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省、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	各级财政部门	上级财政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3	土地使用权出让	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出让宗地的面积、四至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 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 索取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投标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投标、竞买保证金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客户端等	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变更公告	对交易公告的澄清、修改、补充信息			
		结果公示	受让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容积率 出让年限、供地方式、成交价格、成交时间 其他依法、依规应公开的内容			
		其他				
		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规处罚情况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部门
4	矿业权 出让	交易公告 (出让)	<p>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p> <p>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p> <p>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p> <p>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p> <p>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p> <p>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p> <p>风险提示</p> <p>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p>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惩戒相关提示</p> <p>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p>	<p>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小程序等</p>	<p>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p>交易公告 (转让)</p> <p>变更公告</p> <p>结果公示</p> <p>其他</p>	<p>转让矿业权许可证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p> <p>转让矿业权的矿区(勘查区)地理位置、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勘查成果情况、资源储量情况</p> <p>转让价格、转让方式</p> <p>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p> <p>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对交易公告的澄清、修改、补正信息</p> <p>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p> <p>成交时间、地点</p> <p>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p> <p>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p> <p>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p> <p>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p> <p>其他依法、依规应公开的内容</p>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部门
4	矿业权 出让	违法违规 处罚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规处罚情况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客户端等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5	药品 集中采购	采购规定	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性规定、集中采购目录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以及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医保局
		采购公告	集中采购文件及采购目录、采购实施范围、采购药品范围、采购组织机构及工作机构、采购信息发布平台、采购流程、投标人基本要求、采购方式及周期、投标人报名流程及时间安排、投标人资质材料申报及时间、申报及递交地点、集中采购文件及采购目录及相关资料下载、注意事项及联系方式			
		审核结果 公布	资质材料审核结果公布、资质材料审核结果确认及确认时间、内容、方式及要求、注意事项及联系方式			
		商务标报 价公告	商务标报价时间及方式、注意事项及联系方式, 投标药品经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结果			
		资质审核 公布	资质材料审核信息			
		中标结果 公示	公示内容、公示时间、申(投)诉时间及方式、申(投)诉处理结果、注意事项及联系方式			
		中标目录	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目录			
		诚信记录	药品集中采购主体诚信记录			
		变更信息	资质材料变更信息			
		其他	其他依法、依规应公开的内容			
违法违规 处罚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规处罚情况	省医保局	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部门
6	医用耗材采购	采购规定	采购实施方案、采购目录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等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医保局
		采购公告	生产企业申报条件、申报范围、申报流程、申报时间及地点、申报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			
		审核结果公示	企业信息资质审核结果公示、产品信息资质审核结果公示、申(投)诉时间及方式、申(投)诉处理结果			
		其他	其他依法、依规应公开的内容			
7	国有产权交易	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规处罚情况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客户端等	省医保局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企业产权转让交易公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基本情况、批准情况、项目出让/转让方式、挂牌价			
			受让方资格、能力、条件要求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地点、报名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相关资料下载			
		企业增资公告	标的资产评估数据、标的近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有)			
			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			
			参与时间、地点、方式			
			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增资公告	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企业增资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增资终止的条件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部门
7	国有产权交易	企业资产转让公告	转让方资格证明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客户端等	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资产权属证明			
			资产转让行为的决策、批准情况			
			标的资产评估数据、挂牌价			
		变更公告	转让标的涉及共有或转让标的上设置其他权利的, 相关权利人的意思表示			
			对交易公告的澄清、修改、补充信息			
		结果公告	项目名称			
			竞得人名称、竞得内容、成交价			
			出让/转让人基本信息			
			竞得人/受让人基本信息			
其他	公告时间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其他依法、依规应公开、载明、披露、提交的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规处罚情况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部门
8	机电设备 招标	交易公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转让标的基本情况、挂牌价、挂牌申报书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客户端等	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受让方资格要求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及报名时间、地点、方式、意向受让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下载			
			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			
			竞价时间、方式			
			出让方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出让人基本信息			
			对交易公告的澄清、修改、补充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情况、标的物、成交价(含金额单位、币种)			
			出让人基本信息			
		结果公示	受让人基本信息			
		其他	公示时间、公示期内有异议提交方式			
其他依法、依规应公开的内容						
合同订立信息	合同名称,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签署时间等					
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规处罚情况					
					上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类别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责任主体	监督部门
9	其他权益类交易	交易公告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转让标的基本情况、挂牌价、挂牌申请书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客户端等	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省、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受让方资格要求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及报名时间、地点、方式、意向受让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下载			
			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			
			竞价时间、方式			
			出让方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出让人基本信息			
			对交易公告的澄清、修改、补充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情况、标的物、成交价（含金额单位、币种）			
			出让人基本信息			
受让人基本信息						
公示时间、公示期内有异议提交方式						
其他依法、依规应公开的内容						
合同名称、合同主体、合同缔结人信息、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质量目标、执行期限、合同签署时间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规处罚情况						
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规处罚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规处罚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规处罚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规处罚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规处罚情况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交易过程中的违规处罚情况
10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

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出让（转让）人等项目发起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等中介代理机构或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等。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